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 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息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员工及信息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
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
页）

周 宁

徐阳光

郭 宏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

2023年8月1日